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揭市文广旅体〔2022〕36号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加快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和《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现制定印发以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揭阳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揭阳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5 年)》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内容	标准
场馆建设	1.各级政府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市、县（市、区）按照建设标准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行政村（社区）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市、县（市、区）建设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县（市、区）建设公共美术馆、演艺场馆和非遗展示场馆（所）。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独立的公共图书馆。
	2.2025 年底，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 1306 平方米。
	3.根据国家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全市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保持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
	4.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等，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均衡科学布局，每个县（市、区）打造 1 个新型城乡文化空间品牌项目。
提质增效	5.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根据群众需求合理布局分馆或服务点，2025 年底，全市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分馆覆盖乡镇（街道）的比例不少于 60%，每个分馆设置的服务点不少于 3 个。
	6.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年人均达到 1 次。文化馆（站）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5 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5 次；其中文化馆（站）进馆（站）人次年人均达到 0.25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月均进站服务人次达到 300 人次（不含文体广场服务）。
	7.推动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2025 年底，各县（市、区）提质增效达标比例不少于行政村（社区）数量的 80%。

	8.县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不低于 23 次；县级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不少于 8 场，流动展览不少于 6 场。
	9.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因地制宜融入旅游服务功能，每个县（市、区）打造文旅融合公共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辅助设施	10.各级公共文化场馆为残障人士配置无障碍设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设置视障人士阅读室（区域），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为老年人配置阅读、视听辅助设施。鼓励县级以上公共文化场馆配备母婴室。
	11.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根据需要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流动文化服务。
	12.根据基层实际，公共文化场馆设立公共文化服务自助设施设备。
图书报刊	13.2025 年底，公共图书馆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 1.25 册；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10%。
	14.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6 次，打造 1 个以上区域性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15.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室）提供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读物，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提供本地区红色文化专题读物。
广播电视	16.2025 年底，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比例不少于 80%。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不少于 90%。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维护维修服务站（网点）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文艺演出和培训	17.每个县（市、区）每年举办专业艺术演出不得少于 12 场，其中戏曲演出不得少于 2 场。每个县级以上文化馆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4 种，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3 种，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2 种。
	18.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文艺演出、展览、培训等文体活动不少于 9 次，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 2 次。
陈列展览	19.县级博物馆每年举办展览不少于 1 场。每个县（市、区）每年举办美术展览不少于 1 场。

数 字 文 化 服 务	20.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按照规定设置电子阅览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3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1台。
	21.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利用新媒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22.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自建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2TB，能够提供可远程访问的数字资源。县级以上文化馆数字化服务类型不少于2种，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50个小时。
人 员 配 置	23.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
	25.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2名，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适当增加。专职人员应具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知识技能，应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正常开展。
	25.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业 务 培 训	26.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文化专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5天；行政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3天。

二、标准实施

（一）标准定义。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参照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实施。《揭阳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为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即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各地落实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作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有效补充。

（二）完善体系。本标准是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的省级标准为依据，各县（市、区）要根据市级标准制定县（市、

区)级标准(服务目录),下级标准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建立市级标准、县(市、区)标准(服务目录)上下衔接的标准体系,请各地于2022年6月1日前完成县(市、区)级标准(服务目录)制定,并报送市局公共服务科。

(三)实施要求。本标准从2021年开始,以市、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分工实施。各县(市、区)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根据市级标准和本地制定的标准,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确保在2025年底前达到市级标准。

(四)效能导向。各县(市、区)要有效落实公共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动态的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指导督促检查,总结推广经验。市级行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暗访调查,并实时进行结果通报。